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天楹”）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该规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从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情况；

（三）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四）考虑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五）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六）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 三、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分配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分配周期：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原则上以年度利润分配为主；如果经营情况良好，经济效益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在满足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核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不同发展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

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其他

(一) 因 2016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30,267,844.20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是控股型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实体为江苏天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及其子公司，为了有效弥补本公司亏损，早日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江苏天楹及其各子公司将其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逐层向上级公司实施 100%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江苏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0,974,315.35 元，江苏天楹向中国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60,974,315.35 元；江苏天楹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江苏天楹能源有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0,675,762.62 元，其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50,675,762.62 元；如东江苏天楹能源有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8,231,743.96 元，其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

润人民币 88,231,743.96 元；海安江苏天楹能源有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367,228.73 元，其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20,367,228.73 元；江苏天楹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2,387,192.94 元，其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72,387,192.94 元；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131,458.67 元，其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2,131,458.67 元；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谷实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9,631,437.66 元，其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99,631,437.66 元；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413,055.78 元，其向股东江苏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5,413,055.78 元；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0,398,863.90 元，其向股东初谷实业分配利润人民币 34,339,034.32 元，向股东兴晖投资分配利润人民币 6,059,829.58 元。

江苏天楹及其各项目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江苏天楹及其各子公司已进入运营维护阶段的的项目子公司经营稳定，业绩未出现较大波动，预计未来几年可持续向母公司中国天楹分配利润。如母公司满足分红条件，届时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划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分红。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之签章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